法律網
ank.com.tw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2509-3536
呈、圖書
採購圖書
法之實用權
銘著 350元
法律應用篇
550元
購法律實務
250元
與解決法律
220元
契約、政府
裁實務
260元
錯誤100問
黃仲宜合著
程
及採購爭議
3堂 11/25
永然等主講
理財節稅
）5堂
課 黃振國
800元
法規與實務
12/25開課
主講
市羅斯福路
7號9樓（中
紀念堂站、台
律師公會）
取：永然文
6-0809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
9.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 第 1414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9號解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0號解釋
賴院長訪視最高行政法院及桃園地院
司法院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
2.3 林洲富／醫病關係與瑕疵醫療行為之舉證責任（上）
4 司法院試辦E化查詢往來券商資料系統
司法院刑事訴訟構造及人權保障公聽會
司法院賴院長與北一女師生喜相逢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9號解釋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之規定違憲

至遲於解釋公布後屆滿3年時失效 主管機關應積極擴增適合視障者職種輔導就業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10月31日舉行之第1330次會議中，就林〇絨等三人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簡字第847號、第848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2033號、第1291號裁定，所適用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平等權及工作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49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90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96年7月11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46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5條工作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3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聲請人之一林〇絨經營理髮店，僱用另二聲請人楊〇花及鍾〇日均非視障者，於營業場所內從事按摩服務，為警查獲，並將相關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

案經該局認係違反行為時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並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處以新臺幣4萬元、1萬元及2萬元罰鍰。

聲請人等不服，分別提起行政爭訟，各該案件分別確定在案，聲請人等認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平等權及工作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解釋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0號解釋

公司貸金與人未收利息 稽徵機關不得逕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81年修正之營所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 逾母法授權違租稅法律主義應即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10月31日舉行之第1330次會議中，就德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〇逖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393號判決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9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50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81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按當年1月1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稽徵機關據此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規定欠缺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19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於83年1月間與玉〇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並支付合約款。同年3月10日，雙方合意解除契約。玉〇公司簽發支票，返還合約款，但屆期未兌現。此外，聲請人另出售股票給德〇公司，金額為5,533,350元，德〇公司以支票支付之帳款，屆期亦未兌現。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在辦理「8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時，就上述兩筆未收款項，依據財政部81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設算聲請人應有利息收入，補徵其稅額。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二）聲請人認上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欠缺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規定，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

【本刊訊】96年7月11日總統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在地方法院增置司法事務官之組織及編制，以協助法官辦理司法事務，第1期60名司法事務官已於97年1月間派任至部分地方法院，第2、3期司法事務官將於97年11月、98年1月及8月正式派代。

為營造合理審判環境，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以期發揮最大效用，司法院於8月20日由謝秘書長邀集部分地院院長及相關業務廳、處長，就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時程等議題交換意見。與會成員認為司法事務官之引進，確可使法官專心致力於審判事務，有利司法資源合理分配，將來有必要加速擴大開放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經充分討論後，秘書長裁示在兼顧適法性與實益性下，檢討擴大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司法院參酌前述會議結論，並考量第2、3期司法事務官正式派代之人數及日期，於10月31日行文法院增列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日期如下：

（一）自97年11月7日起，開放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之下列事項：

1.第1款規定之調解程序事件（含民事調解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事件）。

2.第3款規定之非訟事件法第4章家事非訟事件第1節之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第3節之收養事件、第5節之繼承事件、第6節之親屬會議事件，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所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事件，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表示繼承事件、精神衛生法第42條所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0條所定保護安置事件。

3.第4款規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協商成立之認可事件。

（二）自98年8月2日起，開放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之下列事項：

1.非訟事件法第2章民事非訟事件第2節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及第3節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中有關第67條、第68條之出版事件、第70條、第71條之證書保存事件。

2.非訟事件法第3章登記事件第1節法人登記事件及第2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3.非訟事件法第5章商事非訟事件第2節之海商事件。

4.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7條協議書之審核。

5.公害糾紛處理法第28條調處書之審核。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最高行政法院及桃園地院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賴院長率同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許代廳長、黃廳長、邱處長等，於11月4日下午訪視最高行政法院，首先由彭院長及多位庭長、審判長陪同逐一到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藉以感謝同仁為司法的付出與辛勞。同仁對賴院長的到訪與親切慰勉咸感振奮。

訪視結束後，為促進業務交流，賴院長一行隨即假最高行政法院5樓大禮堂，與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三所法院院長及庭長法官舉行餐敘座談。會中賴院長首先感謝彭院長及同仁的辛勞，並肯定大家的工作表現。賴院長認為司法同仁有機會共事就是一種機緣，希望大家能像家人互相珍惜、體諒、學習、進步。尤其外界對司法期待甚高，如彼此能像家人一條心，共同努力，必然足以面對各項挑戰。整個座談在經驗交流與輕鬆閒話家常中圓滿結束。



【本刊桃園訊】賴院長於11月3日下午訪視桃園地院，慰勉同仁並與同仁合影留念。